



中復堂全集

四

和16
854
4



東溟文後集目錄

卷一 論說

土地祠說 聖廟朔聖香燈說 宗譜辯誤 李潮
八分小篆說 陶淵明為桓公後說 臺灣地震說
論趙恭毅覆奏宋學士事 讀葬書雜說

卷二 議狀一

樂儀書院課士狀 儀河情形先事籌議狀 上陶
制府淮北溢課融銷南引議 再上陶制府淮北融
銷南引議 請買補鹽義倉穀狀

卷三 議狀二

樹苓湖分運臺穀狀 請收養游民議 復鍾制軍
言事狀 上鍾制軍魏撫軍言事狀 臺灣地震已

捐卹狀 臺灣山後未可開墾狀

卷四 議狀三

海外廳縣津貼公費狀 請楊鄭二人祀名宦祠狀

請復奏文武議敘狀 臺灣水師船礮狀 夷船

初犯臺灣擊退狀 請造戰船狀 防夷急務狀

復邵制軍籌勘防夷狀 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

卷五 議狀四

防夷急務第二狀 駁臺灣令壯勇不能登陴議

駁鳳山令港口毋庸設礮募勇議 守口兵費不可

停給議 防夷兵費請作正支銷狀 廈門有警臺

餉不敷狀 請急發臺餉狀 臺灣不能堅壁清野

狀 委員請領經費狀 夷船復來臺洋游奕狀

風聞廈門夷情反覆狀 復廉將軍乍雅給諭狀

卷六 書牘一

復管異之書 復程撫軍書 復程撫軍言莊午可

書 復陶制軍言鹽務書 復賀方伯書 上林制

府言西商腳私書 與張子畏太守書 與姚春木

書 與毛生甫書 與湯海秋書 上督撫言全臺

大局書 復邵制軍言夷務書 與達鎮軍書 與

王提督書

卷七 書牘二

與梅伯言書 再復顏制軍書 與曾方伯商運臺

米書 復泉州沈太守書 復怡制軍言夷事書

復福州史太守書 再復怡制軍言夷事書 上劉

中丞言事書 與曾方伯書 又與曾方伯書 與方植之書 別劉中丞書

卷八 書牘三

再與方植之書 又與方植之書 與光律原書 與潘河帥書 與朱伯韓侍御書 與余小頗書 復鵞青一兄書 復光律原書 與王方伯言藏差公費書 與馮敬亭編修書 謝陳子農送方正學集書 侯林制軍書 與朱伯韓書 再與梅伯言書 與余小坡言西事書 復卜貞甫書 與王守靜書 又與梅伯言書 復陸次山論文書

卷九 贈序 序記 書後

贈汪孟慈序 送余小頗守雅州序 送湘陰李公

乞病假歸序 五修宗譜序 鄭六亭文集序 重

刻山木居士集序 鴈青詩集序 桐城破岡胡氏

宗譜序 王懷坡先生詩集序 桐城桂溪項氏三

修譜序 潘四農詩序 陸制軍津門保甲圖說序

屠琴塢課桑圖記 五代考妣位薦記 韓城強忠

烈墨蹟記 平雲亭記 左石僑編次書日記 桐

鄉書院記 桐城烈女節孝三祠堂記 江甯府城

水災記 雷繼賢銅戈記 十幸齋記

卷十 書後

史忠正與賊屬書書後 書興更生冊後 書西城

見聞錄控噶爾事後 參政府君先塋錄書後 考

訂焚黃儀制書後 朱忠烈公遺像跋 左忠毅公

家書真蹟書後 平湖卜氏楊節婦傳書後 孫退

谷書趙忠毅傳跋 葉貞女傳書後 惜抱軒自書

詩跋尾 彭襄毅公自書像贊跋 蒲城王氏二節

婦詩刻跋 方植之金剛經解義十種書後 蘇厚

子望溪先生年譜書後 惜抱先生與管異之書跋

卷十一 傳狀一

吳黃二貞女傳 胡貞女紀事 萬孝子傳 平湖

陳氏董孺人家傳 陳烈愍小傳 湯海秋傳 張

亨甫傳 樂鄰先生傳

卷十二 傳狀二

陸畫村傳 桐城馬氏方宜人家傳 王貞婦傳

王卜二隱君傳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

御史雲貴總督諡文恪趙公行狀

卷十三 碑文 墓誌銘

臺灣府學聖廟祭品碑 蓬州新建玉環書院碑

蓬州新建龍神祠碑 陝州知州姚府君墓誌銘

翰林院編修馮君母謝宜人墓誌銘 戴孺人墓碣

處士大年君墓碣銘 左石僑墓誌銘

卷十四 雜文

祭籬君九叔文 祭張亨甫文 祭兄伯符文 王

石卿壽序 族母方太孺人壽序 丁母孫太安人

壽序

東溟文外集目錄

卷一

姚氏分族考 船後緝私弁兵飯食船價狀 捆場
 緝私章程變通狀 儀河挑工章程議狀 議挑儀
 河章程十二則 儀河委員督工狀 淮南懸引暫
 撥淮北融銷狀 臺廠戰船情形狀 戰船小修例
 淮幫鑲桅木狀 覆顏制軍書 與陳梁叔書 與
 方植之書 潘東庵遺集序 與童石塘論南北史
 注書 與南北史局諸人書 與陸制軍書 覆黃
 又園書 熊襄愍手書尺牘序 江氏音學三書序

卷二

張玉泉稽古生辰錄序 陳息凡康郵小草序 先
 塋記 宗譜見存人數記 博山園圖記 孟母温
 太宜人八十壽序 飭嘉義縣收養游民札 諭嘉

章二縣總理董事

東漢文後集卷之一

桐城姚瑩石甫著

土地祠說 戊戌三月

杭州學使署有土地神祠相傳爲白鶴之神新城陳碩士侍郎定爲范文正公作文攷正之曰杭州舊有范府君廟在梅東高橋明時以祀文正公郡志云里人奉爲土穀神蓋皇祐初公守杭州發粟拯饑當時德之延及後世報功之祀不衰而習俗相沿及於提學署中亦祀文正爲土地之神夫土地之祠世俗之稱經傳所無也古者祭祀大夫五祀而已諸侯則祭其境內山川學使者之職與督撫同列擬於古之諸侯今世土地之祭古者境內山川之祭也今當去土地之名而特稱爲文正祠則名正而祀典亦尊

余謂侍郎之說美矣其謂土地神祠經傳所無而以今世土地之祭當古境內山川則非且文正爲土地之神亦無事易也蓋今世土地神祠卽古之里社祀以人官實本於禮侍郎偶未攷耳白虎通曰社者土地之神也禮祭法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註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百家以上則六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左傳昭二十五年齊人致千社於魯杜註二十五家爲一社禮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鄭注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神其農桑也孔疏后土者五官之后土卽社神也勾龍爲后土之神又爲后土之官也後漢書祭祀志孝經援神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稷者五穀之長也大司農鄭元說古者官有大功則配食其神故勾龍配食於社棄配食於稷由此言之

是土地之祀爲社而其神以人官爲之實古禮也變社而曰土地亦本諸緯書與白虎通何云經傳所無耶范文正有功於民以爲土穀之神亦猶勾龍與棄之配食則其尊亦至矣隋書禮志每以仲春仲秋並令郡國縣祀社稷先農及臘又各祀社稷於壇百姓則二十五家爲一社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其家春秋水旱禱祈祠具隨其豐約唐書禮樂志自皇帝以下至諸里人祭社稷各有其儀甚備皇帝及諸州皆設后土氏神座於社神壇上設后稷氏神座於稷神壇上至諸里社則不稱后土后稷但云社神席設神樹下稷神席設神樹西而已豈非聽民祀其有功初無定配耶宋史禮志社稷自京師至州縣皆有其祀歲以春秋二仲月及臘日祭太社太稷州縣則春秋二祭金史禮

志社稷壇州縣祭享一遵唐宋舊儀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六年中書省下太常寺講究州郡社稷制度祭祀儀式成書名曰至元州縣社稷通禮明史禮志社稷之祀自京師以及王國府州縣皆有之洪武元年十二月頒社稷壇制於天下郡邑十四年令里社每里一百戶立壇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明會典里社專爲祈禱雨暘每歲一戶輪當會首春秋二社預期率辦器物至日祭祀用一羊一豕酒果香燭隨用祭畢會飲先令一人讀誓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力陵弱違者先共治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贍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媾葬喪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眾及犯姦盜詐僞一切非爲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誓畢長幼依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

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歷代社祭自天子以至庶人其典禮如此今世俗土地之祀實沿古禮而變其社之名耳其變自何時不可考竊意本朝初禁天下社學民間並社祭之名不敢稱乃改爲土地耳又考晉書禮志云漢至魏但太社有稷而官社無稷此亦今民間但祀土地而無稷神之權輿也世儒惑於禮記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之文遂疑大夫以下不敢祭社稷豈非謬歟侍郎或亦有所疑忌故舍土地卽社之本義而以今世土地之祭爲古者境內山川之祭又謂學使者爲督撫同列自擬於古之諸侯以牽合之亦大迂曲矣

聖廟朔望香燈說

聞諸生議府縣學朔望晨夕於大成殿及兩廡灑掃上香

張燈諸生十二人輪月將事可謂有恪矣惜未詳考禮制也古者祭祀灑掃庭內不待言矣若夫朔望之期上香之制燭燈之辨不可不知義所自起也朔望之禮曷昉乎古者先聖先師釋奠惟春秋二仲卽壇廟祭祀自日祭月祀時享歲終之外有告朔無望禮文獻通考唐貞元九年太常博士韋彤裴謨等議謹案禮經前代故事宗廟無朔望祭食之儀園寢則有朔望上食之禮天寶十一載閏三月初別令尙書朔望進食於太廟自是朔望始有事於宗廟至朔望謁祭先師孔子則始自後齊每月旦祭酒博士以下國子諸學生以上拜孔揖顏日出行事不至者記之爲負元史世祖本紀中統二年六月乙卯詔宣聖廟及管內書院有司歲時致祭月朔釋奠成宗本紀卽位詔曲阜林

廟上都大都諸路府州縣邑廟學書院有司歲時致祭月朔釋奠成宗本紀卽位詔曲阜林廟上都大都諸路府州縣邑學書院贍學士及貢士莊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此爲聖廟朔望釋奠之禮文明史禮志洪武十五年新建太學成定月朔釋菜之儀十七年敕每月朔望祭酒以下行釋菜禮郡縣長以下詣學行香蓋朔望行香始洪武時本朝因之不改也上香之禮曷昉乎古禮祭祀以鬱金香草灌鬯求神於陰燐蕭黍稷燔臍管求神於陽所謂合膾蕪也漢晉以迄唐代祭祀大典皆依古禮有灌鬯而無上香其於香物設案於神位前焚之以鑪則禮經無有始自西漢宮中以娛妃后而民間豪富相倣爲之不以祀神也其祀神焚香實本於二氏魏書釋老志匈奴金人率

東漢文後集 卷之一
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隋書經籍志道經有消
災度厄之法依陰陽五行數術推人年命書之如章表之
儀并具贄幣燒香陳讀云奏天曹請爲除厄謂之上章觀
魏隋二書可知焚香禮神實本於此六朝唐宋以後二教
盛行自天子王侯以至庶人寺廟宮觀祀神無不焚香爲
敬漸乃行諸郊廟矣宋史禮志凡常祀天地宗廟皆內降
御封香凡祈告亦內出香嘉祐中裴煜請大祀悉降御封
香中小祀供太府香元符元年左司員外郎曾旼言周人
以氣臭事神近世易之以香案何侈之議以爲南郊明堂
用沈香本天之質陽之宜也北郊用上和香以地於人親
宜加雜馥今令文北極天皇而下皆以溼香至於眾星之
位香不復設於義未盡於是每陛俱設香元豐六年十一

月南郊祀昊天上帝於園丘皇帝詣上帝神座前搢圭跪
三上香奠玉幣此六朝後上香之儀入典禮之文也尋何
侈之議是梁時明堂南北郊始有用香意武帝天監十六
年祀郊廟以蔬果代牲牢遂并改臚藟求神而以沈香等
木代之然考唐禮樂志祭祀仍用裸禮初無上香則此事
北宋時乃爲定制至紹興十三年七月國學大成殿成帝
幸新學升階跪上香執爵三祭酒再拜自是聖廟祭祀上
香亦以爲典禮矣元史祭祀志至正二十二年定釋奠儀
初獻官入門詣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搢笏跪三上香
乃奠幣明以來遂爲定制推所從起雖云不經然較古人
炳蕭焚膾臚藟求神之意則一而較爲精潔故先儒議禮
者至今從之所謂禮以義起也張鑑之事曷昉乎古者祭

配有燭而無鐙周禮司烜氏共祭祀之明燭鄭註明燭以照饌陳賈疏謂祭日之旦饌陳於堂東未明須燭照之又司烜氏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先鄭讀墳爲蕘云蜀麻燭也後鄭註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所以照眾爲明儀禮之燕禮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爲大燭於門外鄭註燭燹也甸人掌供薪蒸者賈疏古無麻燭而用荆燹在地曰燎執之曰燭於地廣設之則曰大燭其燎亦名大燭觀此禮文是古祭用燭本束荆薪爲之非在地則執之以人非如今之蠟燭也今之蠟燭物原以爲成湯所作未見所本世說石季倫以蠟燭代薪而炊南史王僧綽採蠟燭珠爲鳳凰蓋始自漢成帝時宮中用之晉乃盛行也今

神皆木主殿上不可設燎易蠟燭以照饌陳於義無苙宋史禮志真宗大中祥符閒詔太常禮院定州縣釋奠器數先聖先師每坐尊俎籩豆簠簋外有燭二從祀請坐籩豆簠簋外有燭一此爲聖廟設燭之始卽古明燭義也六經鐙字始見禮記祭統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鄭注校豆中直者鐙豆下跗也非然鐙之鐙惟楚辭招魂蘭膏明燭華鐙錯些乃然鐙耳說文鐙錠也徐註錠中置燭故謂之鐙從金登聲俗作燈非顏師古急就章註鐙所以盛膏夜然燎者也其形若杆而中施釭有柎者曰錠無柎者曰鐙廣韻有足曰錠無足曰鐙廣雅錠謂之鐙王氏疏證鐙形略如禮器之登故爾雅瓦豆謂之登然則鐙之爲物始見楚辭西漢時竹宮祠太乙自昏至曉然鐙乃夜以祀

神佛書古有然鐙佛傳法蓋取鐙鐙相接義又佛以大智慧光明照十方界下度幽冥於是禮神佛者皆用鐙矣大抵如今油鐙非懸鐙也今懸鐙多以蠟燭幃之以障風照物製亦仿於漢宮後益華侈唐宋上元諸節宮中民間皆大張鐙此乃爲樂耳以施於孔子廟庭似乎不可然變薪而爲蠟變手執在地而爲鐙復變在案之鐙而爲懸皆取照物爲明苟無爲華侈亦不失古義禮記郊特牲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鄭註僭天子也庭燎之差公五十侯伯子男三十今大成殿兩廡神位百數地廣風多不易爲明則祭前行事仿庭燎之義而多懸鐙如公侯伯之數自可無嫌特於祭後夜張則無說耳蓋古人祭祀行禮必在質明始旦時不卜其夜子路爲季氏祭質明行事晏朝而退

孔子以爲知禮誠以平旦氣清人神可接入夜則人倦氣昏不可以交神明也齊侯享於敬仲欲繼以燭而敬仲辭之今朔望之晨行禮已畢復於是夜張鐙義何取乎昔元章宗明昌五年諸縣初議建孔廟上問輔臣曰僧徒修飾廟宇像甚嚴道流次之惟儒者於孔子廟最爲減裂平章政事守貞曰儒者不能常居學校非若僧道久處寺觀上曰僧道以佛老營利故務在莊嚴閎侈起人施利自多所以爲美觀也章宗此言善矣余則謂孔子之道以禮爲天下萬世法制必有度苟得其度則舞用六佾備極宮懸不爲侈苟失其度卽一籩豆之品一拜跪之節不可加語云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學者於聖人之事一惟以義衡之斯可矣若爲華侈美觀以悅神希求福利此正直之神

東漢文苑集卷之二
所不許也况聖人之庭乎哉今學官朝夕居廟側殿廡之事是其職也其率諸生講求討論之有所據依無瀆無廢臺澎學政姚瑩說

謹按 大清通禮太學月朔釋菜其日夙興國子監典簿啟門率廟戶潔掃內外展幄拂拭神案每案陳菜棗栗各一豆籩一鐙二設案於殿內陳香盤七尊一每位爵一東西廡設案各陳香盤三尊一每位爵一質明祭酒率屬朝服諸生吉服行三跪禮祭酒詣先師位前三上香獻爵次詣四配位如之分獻官二人詣十二哲位前二人詣兩廡先賢先儒位前如之復位行三跪九叩禮望日上香典簿拂案然鐙設香盤於殿內及兩廡各案惟設洗於階東不設豆及尊爵司業詣先師位前三

上香四配位同助教二人分詣十二哲學正二人分詣兩廡上香儀俱同釋菜其直省月朔釋菜望日上香教諭訓導行禮與太學同此定制也今直省府州縣學多失此禮而省自督撫以下郡自道府以下州縣自知州知縣以下文武官咸同行三跪九叩禮餘皆無之非制也附識于此

通鑑胡注曰古者鬼神宗廟之祭燭蕭含馨香而已至於灌獻尚鬱食品用椒蘭漢言芬若椒蘭漢皇后椒房取其芬馥郎官含鷄舌香奏事西京雜記載長安巧工丁緩作被下香爐劉向銘博山爐漢官典職尚書郎給女史二人執香爐燒薰皆未以奉鬼神漢武內傳載西王母降契嬰香多品疑皆後人傳會而言宋范曄作香

序備言諸香以譏評時人至其作後漢書亦不載漢人
焚香事疑以香禮神之習出於魏晉已下程大昌演繁
露曰梁武帝祭天始用沈香古未用也祀地用上和香
注云以地於人近宜加雜馥卽合諸香爲之言不止一
香也以上胡氏說見後晉紀天福五年注更記於此以
爲余前說之證

宗譜辯誤

道光丁酉桐城麻溪姚氏五修宗譜十八世元之自京師
寄世系一冊于宗人曰吾族郡曰吳興而吾祖實遷自浙
江嘗徵諸歷朝傳表矣梁征東將軍諱宣業封吳興郡公
其先世居吳興而世系可紀則自征東始此姚氏之爲吳
興郡也又舊譜云唐梁國公諡文獻諱崇派傳一十八世

有仕安慶者悅桐城山水居焉考梁國傳云陝州人爲梁
征東四世孫陝州之族亦出於吳興第未識遷陝歲耳是
吾祖爲梁國之後矣又考梁國公八世孫諱餘慶官冀州
觀察使判官遂家焉人稱北姚又遞傳十世爲宋高宗敷
文閣學士諱鎬扈駕南渡封沂國公遂家會稽所居曰姚
家大府今人稱姚家坎不知何時去府加土旁爲坎沂國
生一子諱範封汝南郡開國公汝南當紹定二年入相吾
祖之遷當恭帝德佑相距僅四十餘年則仕安慶者自爲
汝南之子矣但汝南子三桐之族爲伯氏後歟爲仲氏季
氏後歟未可知也遷桐二世祖嘗回籍修家乘舊譜因之
自無差悞惜遭兵燹浙之後裔雖有續修於其遷出者概
不之詳無由考而自汝南上溯梁國爲十八世又上溯梁

征東爲二十二世則有可考者爰據歷朝傳表編其世系
寄存族中備考十七世煨取載譜末廣見聞十七世景衡
貽書非之其言旣甚詳矣十八世瑩曰伯昂世系考往在
京師嘗見之未及檢訂今以庚甫叔之言考諸史傳伯昂
有四誤焉伯昂云梁征東將軍諱宣業封吳興郡公其先
世居吳興此語蓋本唐表而以姚氏爲吳興郡始自征東
者非也吳興之姚實始三國吳時太常卿信之父名敷者
蓋自虞舜生於姚墟因以爲姓在春秋爲田氏王莽時田
豐子恢避莽過江居吳郡改姓爲媯五世孫敷復改姓姚
居吳興武康表言甚明今不託始於敷而以征東爲始何
耶吳興之姚自太常信後六世郢爲宋員外散騎常侍五
城侯七世菩提爲梁高平令八世僧垣仕隋開府儀同三

司北絳郡公二子察最察爲隋太子舍人襲公子思廉仕
唐爲左散騎常侍修文館學士豐城縣男思廉孫瑋仕武
后爲相次子班戶部尙書班孫齊梧左金吾大將軍最爲
蜀王友最子思聰左庶子七世孫發右領軍衛將軍發子
南仲右僕射見於表者察最以下凡九世表又云陝郡姚
氏亦出自武康梁有征東將軍吳興郡公宣業生安仁隋
汾州刺史安仁子祥隋懷州長史檢校函谷都督祥子懿
嵩州都督懿三子長元景潭州刺史次元之相武后中宗
睿宗元宗三元素宗正少卿表載元景以下一世元之以
下六世元素以下四世唐詩人祕書監合蓋元素後也細
檢唐書列傳不但元之雖出武康實爲陝郡姚氏卽陳亡
後察遷京兆爲萬年人亦非復吳興人矣其猶稱吳興者

始祖復姓所居也蓋武康之察硤石之崇皆得同稱而尤以武康未遷者爲的今伯昂託始征東則惟崇之一族得稱吳興將以察之一族實居自吳興者何稱乎其誤一也察與崇二族皆自南而北遷其自敷以下本族固猶在武康也太常信後八世未必皆獨子意居吳興之姚不知凡幾固不得以察與崇二族盡之第不知梁時高平令菩提與征東將軍宣業是否尙爲一族抑已分族耳蓋由吳興之姚自梁至唐惟萬年硤石二族最著而本族不遷者絕少聞人故湮沒不彰然不得以遷族之故而反忘其本族也支派旣繁或以仕地遷居或以亂離蕩析皆事所必有故漢以來姚姓自敷始復則天下之姚皆爲敷後皆得被以吳興之稱其不可稱吳興者獨南安姚弋仲後耳晉書

載記姚弋仲南安赤亭羌人也其先有虞氏之苗裔禹封舜小子於西戎世爲羌酋其後燒當雄於洮罕之間則西羌之姚本亦舜裔及弋仲後歷襄興泓帝於中原支族皆在長安故關中之姚甚眾皆弋仲後也六朝時關中之姚頗盛於吳興然南北不相混也自察與崇二族由武康北遷而爲萬年硤石嗣是南姚北姚不可復辨矣徧檢正史自唐以後舊五代史唐書列傳有姚洪爲梁小校率兵千人成閬州本傳未言何處人歐書同又晉書列傳有姚顛京兆萬年人曾祖希齊湖州司功參軍祖宏慶蘇州刺史父京國子祭酒顛仕唐至中書侍郎平章事入晉爲戶部尙書卒贈左僕射歐史晉書傳云顛京兆長安人以萬年爲長安此歐史誤也察後以此爲最著宋史列傳姚內斌

平州盧龍人初仕契丹歸宋爲虢州刺史改慶州兼制置使在郡十數年西夏不敢犯塞號姚大蟲子承贊爲供奉官閣門祇候使承鑒至殿中丞又姚坦傳曹州濟陰人益王府靖善知鄧光二州又姚仲孫傳本爲曹南著姓曾祖仁嗣陳州商水令因家焉父曄進士第一著作佐郎仲孫仕至陝西都轉運使權三司使事出知蔡州又姚渙傳世家長安隋開皇中有景澈者爲普州刺史卒子孫遂家普州渙弟進士知峽涪二州又姚兕傳五原人父寶戰死定州未言何官兕爲通州團練使卒於鄆延總管贈忠州防禦使與弟麟有威名關中號二姚麟仕至都指揮使節度建雄定武軍檢校司徒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諡武憲兕次子古河東制置使又姚佑傳云湖州長興人元豐末進士

仕至延安殿學士工部尙書知太原府卒贈特進諡文僖又姚希得傳潼川人景定十六年進士度宗特參知政事以資政殿大學士金紫光祿大夫潼川郡公致仕卒贈少保又姚鉉傳云廬州合肥人太平興國八年進士京東轉運使終舒州團練使子嗣復永城主簿又姚興傳相州人湖南兵馬副都監以四百騎當金人十數萬戰數十台援兵不至死諡忠毅又姚宗明傳河中永樂人四世廬墓慶厯初有司以姚氏十世同居聞於朝詔復其家後又三世孝睦不替三百餘年無異辭以上姚氏皆有傳見於五代史及宋史者也中惟萬年之顛可知爲察後長安之渙可知爲弋仲後耳湖州在宋時仍爲吳興郡長興武康皆其統縣則長興之文僖乃真吳興本族也由武康而入長興

不知何代然宋以前湖州無長興縣或卽析武康地爲之
耶若盧龍若曹南若商水若普州若五原若潼川若合肥
若相州若永樂皆姚之望族其爲吳興後耶南安後耶皆
不可得而定矣吾族本自餘姚遷桐宋明以前餘姚未有
聞人則竟已耳必求一聞人而依託之此狄武襄之所不
肯也吾五世祖雲南參政始爲譜錄十一世祖職方修之
皆云遷桐以上始祖無考慎之至也乾隆閒十五世贛州
太守三修族譜乃有梁國公後十八世遷桐之言未知所
本惜抱中丞二公去之仍從其舊以闕疑此百世不易之
論也而伯昂復沿贛州說以桐城附梁國公後其誤二也
伯昂敘遷桐以前世系自征東將軍宣業至十一世南昌
主簿圭猶有唐宰相世系表可據惟以大理司直蘊爲悻

有異其十二世冀州觀察判官餘慶十三世承事郎仁安
十四世瑀不仕十五世永安尉延十六世彥威十七世文
元皆不仕十八世贈戶部尙書綽十九世贈禮部尙書秋
鴻二十世贈兵部尙書橐二十一世敷文閣學士中大夫
同知樞密院事贈崇政殿大學士沂國公鎬二十二世樞
密直學士兵部尙書紹定二年入相金紫光祿大夫勳上
柱國汝南郡開國公諡安惠範言之厯厯以瑩考之實不
足據天下之人眾矣非功德才望有聞於世正史不爲立
傳至若宰相則人臣之極位闕國家治亂賢不肖皆爲之
傳以昭法戒或其人無足傳至若除授必書於本紀及表
此漢以來史法也考伯昂所敘自餘慶至秋鴻皆名位卑
或不仕史無其名猶云可也如敘鎬爲同知樞密院事則

宰輔矣又云範爲紹定二年入相此二人不惟宋史無傳
卽宰輔表亦無其名本紀亦無除授二人爲相之事竊同
知樞密院事雖未言何年至紹定二年則史彌遠獨相是
時薛極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葛洪參知政事袁紹同
知樞密院事鄭清之簽書樞密院事表與紀傳載之甚明
豈可誣耶由此言之所云同知樞密之鎬紹定二年入相
之範實乃子虛烏有不知伯昂所據何書大約浙中私譜
之言伯昂不能援正史以糾其妄乃反援之以紊吾宗且
云吾祖爲汝南之子豈知宋世固未嘗有入相紹定封汝
南郡公其人者哉此不知浙譜妄譔而輕信之其誤三也
瑩初不知浙譜誤自何人伯昂系云鎬隨駕南遷遂家會
稽豈卽會稽妣氏之譜耶按宋史地理志云紹興府會稽

郡縣入會稽山陰嵯諸暨餘姚上虞蕭山新昌是會稽爲
郡雖同而縣則會稽自會稽餘姚自餘姚也吾族上世自
餘姚遷桐雖餘姚未有聞人然地則必不可以相混卽以
桐城言之吾族自爲麻溪其別乎麻溪者尙有會宮之姚
瓦岡之姚白荅澗之姚香舖之姚凡有五族其四不知所
自來而未嘗混通夫一縣之中且別族有五至今各不相
通乃取會稽與餘姚二縣而一之其可乎哉此其誤四也
嗟呼人莫不有祖誣之不可無其事而爲說猶之夫誣之
也伯昂自云徧考傳表何以有此失良由惑於贛州舊譜
一言又不知會稽族譜之無據輒喜而依附之耳烏知正
史具在考之固未詳乎此瑩所不得辯者也

李潮八分小篆說

杜少陵李潮八分小篆歌盛稱其書法吾衍學古篇謂潮
卽陽冰之名陽冰其字後以字行遂別字少温引木華海
賦陽冰不治陰火潛然爲陽冰名潮之證而趙德明金石
錄譏之云陽冰趙郡人太白之從叔寶應元年已爲當塗
宰甚短潮書以爲別是一人且云潮書初不見重于當時
獨杜詩盛稱之瑩按陽冰與潮是否一人雖未可定若謂
年不相接則非也韓昌黎蝌蚪書後記愈叔父雲卿當大
歷世文辭獨行中朝于時李監陽冰獨能篆書而配叔父
擇木善八分據此則擇木與陽冰同以書稱于大歷之世
矣又何疑于寶應乎肅宗寶應元年壬寅建巳月改元復
以正月爲歲首建巳月爲四月是月代宗卽位明年癸卯
改元廣德乙巳年改元永泰次年丙午改元大歷五年庚

戌子美卒于耒陽歌居夔州時作蓋大歷元二三年間
也大歷元年上距寶應改元僅五年耳年旣相接安見陽
冰非潮耶昌黎謂擇木與陽冰併以書名于大歷之世
正與杜詩合足見歌中盛稱書法之潮卽陽冰也若謂李
潮外別有陽冰其人則子美當與韓蔡併舉而以潮配成
四人何得遺之但云奄有二子成三人耶趙徒見唐惠義
寺彌勒像碑李潮八分書石刻書法不治其意遂斷潮與
陽冰兩人安知此碑石刻非他人贗作潮書耶且書法工
拙何定之有右雷手寫蘭亭多本皆不如初陽冰豈無敗
筆後人賞鑒不同安見趙所云拙他人不以爲工乃不援
子美所稱以定石刻之贗書反疑子美盛稱之過實至謂
吾子行矯亂後學斥爲妄人子行妄否吾不知若杜韓二

公則非妄稱許者趙自堅好博古輕信石刻耳近世士大夫好新尚異自矜博古凡土中掘起斷磚殘碣皆爲至寶反以歷世傳習者爲非果於立言皆此類也可勝歎哉

與方植之論陶淵明爲桓公後說

近刻援鶉堂筆記刊誤伏讀一過討論益見精宏所論許魯齋劉靜修一條最善足徵孫退谷之誤筆記當日載此蓋亦疑之足下詳考時地魯齋爲金人當歛於仕元並非爲宋靜修本元人所爲渡江賦答賈似道之構譽自張本朝毫無所歎此說足定千秋公論惟以陶淵明非桓公後仍取閻左汾說鄙見竊未敢云爾謹以質諸左右晉書陶侃傳有子十七人見舊史者洪瞻夏綺旗斌稱範岱洪早卒瞻爲蘇峻所害以夏爲世子及送侃喪還長沙夏斌稱

各擁兵相圖夏斌庾亮表請黜夏而夏已病卒詔復以

瞻息宏襲侃爵子綽之嗣卒子延壽嗣宋受禪降爲吳

昌侯筆記論淵贈長沙公詩序云淵明之祖茂當是名

不見於舊史者也然淵明爲侃曾孫則夏瞻者乃其從祖

也夏早卒瞻去襲其襲侃爵者乃宏也

筆記刊誤作綽之非則係淵

明之再從父非族祖也再從父於禮爲小功乃云昭穆既

遠已同路人可乎瑩尋筆記此言以詩序與本傳不合而

疑之未嘗謂幽明非侃後也足下反覆於近時何義門全

謝山錢竹汀諸家說特取閻左汾斷以淵明必非出於桓

公侃極論休文昭明之謬左汾云自昭明誤讀陶命子詩

以祖與考係陶侃之下及作淵明傳道侃爲淵明曾祖其

實不然又贈長沙公序於余爲族族是一句祖同出大司

馬大字當爲右卽漢高祖功臣陶舍也刊誤云閻氏此說
卓絕千古但於余爲族四字終不辭改大爲右亦不確嘗
詳思之晉世已重譜牒之學相尙以郡望此大司馬必是
陶譜始祖相沿之望淵明因而稱之而此所贈長沙公於
次適爲祖行耳又云所以稱族祖正見其不同出故稱族
又云此所贈之人若是綽之則與淵明同爲桓公會孫是
昆弟也不但不得稱祖亦並不得稱族稱族者遠辭也天
下豈有共曾祖之親未出五服而稱族者乎更作十二說
以明之可謂詳矣瑩按爾雅釋親父之從祖兄弟爲族父
族父之子相謂爲族兄弟儀禮喪服傳總麻三月者族曾
祖父母族祖父母族昆弟鄭注云族曾祖父者曾
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據此言之五服內

正當稱族族祖父與祖同爲高祖之孫鄭注甚明先儒說
尙書上自高祖下至元孫是爲九族不但漢晉卽唐以下
皆如此故唐律開元禮宋政和禮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明
集禮會典今律文服制皆同儀禮以高祖之孫爲族祖總
麻三月今淵明以長沙公爲族祖其同高祖實無疑義且
云同出大司馬此云同出似非卽高祖當自高祖而上然
豈得舍桓公外別求其人乎閻氏好爲異說不以淵明爲
侃後而苦於族祖之稱有礙已說乃析族祖二字不作連
讀又嫌陶氏桓公外無大司馬遂改大爲右其言謬矣足
下知其不辭不確猶取淵明非桓公後一語非瑩所敢安
也至以大司馬爲陶譜之望別有其人則更嘗細考之矣
大司馬位高權重非尋常散秩也其除罷史必特書決無

漏載始設自漢孝武後元二年以霍光爲大司馬前漢書公卿表霍光以下張安世霍禹韓增許延壽史高王接許嘉王鳳王音王根王莽師丹傅喜丁明韋賞董賢復終王莽凡十八人年月相接後漢書無百官表而帝紀自更始元年光武爲大司馬建武元年以吳漢爲之二十年漢卒劉隆以驃騎將軍行大司馬事二十九年改大司馬爲太尉自是無大司馬至少帝中平六年董卓廢立以劉虞爲大司馬獻帝建安元年以張揚爲大司馬十三年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其載帝紀者如此五人而已三國爲大司馬者魏志文帝黃初二年曹仁明帝太和二年曹休四年曹真青龍元年公孫淵凡四人蜀志惟蔣琬一人吳志孫權時呂範朱然全琮孫亮時呂岱滕允孫皓時丁奉

陸抗凡七人及至晉世武帝咸熙二年石苞七年義陽王望咸甯二年陳騫太康三年齊王攸十年汝南王亮惠帝永甯元年齊王冏懷帝永嘉五年王浚六年南陽王保成帝咸和元年王導哀帝興甯元年桓溫安帝元興六年琅琊王德文終晉世爲大司馬者僅十一人陶侃生時官止持節侍中太尉都督荆江雍梁交廣益甯八州諸軍事荆江二州刺史封長沙郡公將進大司馬策命未加而歿追贈之見本傳成帝詔中漢晉以來爲大司馬者具此矣曷嘗別有陶氏其人者乎然則序云昭穆旣遠已爲路人何也曰此淵明有感之言也桓公子十七人惟襲封者居長沙餘或歸鄱陽祖籍或居潯陽遷籍或隨仕宦所在皆不可知矣淵明居潯陽柴桑正桓公故里而長沙公則以

襲爵世居長沙雖一本而異籍桓公歿在成帝咸和九年更三十二年而後淵明生在哀帝興甯三年此序作於何時不可知大約非先生少壯之作上下六七十年亂離多故彼此不通問者情事之常豈非已同路人乎同之云者正爲其不當同故慨乎言之也至於昭穆之次則此所贈長沙公爲先生族祖等身而上是爲三代上溯高祖則五代矣謂之既遠不亦可乎然則此長沙公何人耶曰是不可定也然按桓公傳庾亮以瞻息宏襲爵當在咸康元年後亮督荆江七州時事距桓公卒裁數年宏仕至光祿勳卒計時多不過三十餘年淵明甫生耳宏卒子綽之嗣綽之卒子延壽嗣淵明所贈之人以爲宏耶則年不相接若是延壽爲淵明族祖則襲爵之宏是爲高祖其支派當在

長沙無緣還居潯陽然則謂綽之者近是也以綽之爲族祖則高祖乃瞻也瞻子未必止宏一人襲爵之宏必居其長昆弟不得立者未必偕往長沙或居潯陽蓋故里也數傳至淵明上溯桓公已及六世以此推之不惟於昭穆既遠之言合且於同出大司馬之言亦合矣晉宋二書以侃爲淵明曾祖則當直斷其誤無事附和之可也至淵明命子詩溯自陶唐受姓次及愍侯舍次丞相青更次長沙侃終及武昌守茂至於其考世系分明如此皆本支也故首章云悠悠我祖中如愍侯丞相長沙以次及之何必人人系以祖稱耶末云肅矣我祖則此乃祖與父之祖非遠祖矣若長沙非其本支而別有陶姓大司馬其人者是其所出淵明何得舍之而別取他人之祖以紊其宗乎且必有

祖字而後信爲本支則愍侯丞相無祖稱又作何解冒榮他族此後世狄武襄所不爲而謂淵明爲之乎詩題命子歷序其先欲使繩其祖武云爾豈有以他人之祖與己列祖雜陳之以命其子者哉淵明命子及贈長沙公序義本分明乃以本傳會祖二字之誤至使淵明不得爲桓公後母乃過歟瑩渡海攜書甚少惟十三經二十四史在可以披尋謹論之如此願更審正之

臺灣地震說 己亥五月

臺灣在大海中波濤日夕鼓盪地氣不靜陰陽偶愆則地震焉蓋積氣之所宣洩也或災或否臺人習見初不之異道光十八年臺邑十月雨後至於十九年三月不雨他廳縣或微雨四月郡城始雨未甚五月三日丁酉乃大雨連

日閒有晴霽諸廳邑同時大雨山溪漲發十三日丁未始霽十七日辰刻郡城地震是夜丑刻再震不爲災惟嘉義縣同時地大震官舍民屋多傾圮斃者百餘人余旣行府縣查勘撫卹矣有言者云據府志地震主姦民爲亂余戒之曰臺地常動非關治亂爲有司者惟當因災而懼修省政事耳若必以爲亂徵非也臺人好爲浮言以亂人心今甫平靖而爲此言倡之可乎旣戒言者退檢府縣志自康熙二十二年至嘉慶九年凡書地震者九惟康熙五十九年地震六十年有朱一貴之亂雍正八年地震九年有彰化大甲社番爲亂餘七次皆無事足見非亂徵矣乃備紀之於左以縣志書成稍後且鄭六亭所修故主之而附府志於下方

臺灣縣志康熙二十二年

王師平臺

二十五年四月甲辰地震

註云臺地時震不書大震則書

府志夏四月

二十日辰時地大震是時無事

五十年九月丁酉地震

府志秋九月十一日戌時地震

是時無事

五十四年九月大風地震

府志同是時無事

五十九年十月甲午朔地大震十二月庚子又震十餘日

房屋傾倒居民多壓死

府志十月朔地大震十二月

八日又震房屋傾倒壓死居民凡震十餘日

六十年四月南路賊翁飛虎作亂五月府治陷賊推朱一

貴爲首六月伏誅

雍正八年七月丙午地震

府志八月十日地震

九年十二月彰化大甲番林武力爲亂十年三月鳳山吳

福生亂四月伏誅六月揜林武力正法

乾隆十七年六月庚戌地震

府志六月地震不爲災府自

乾隆二十三年是時無事

三十九年三月己巳地大震是時無事

五十七年六月丁亥地大震是時無事

六十年七月戊子地大震己丑復大震是時無事以上臺

灣府縣志所載地大震者九地震次年有亂民者二事而

已其無事者且七姦民每藉祥異搖惑人心以爲作亂之

隙豈可不考而妄言之乎地方時有祥異爲有司者但當

修省政事撫卹災民至於臺民好亂則無時不當思慮預

防豈待地震而後爲之哉臺民之亂十數其先一年地震

見府縣志者僅二事餘皆未言地震或言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張丙方亂賊登壇拜旗地亦震蓋地祇惡之也余非諱災者懼好事之徒摭不經之言轉相傳播啟姦人心特詳考而論之以祛其惑或曰如子言臺地之震爲海濤鼓盪陰陽偶愆說有本乎曰莊子有言海水三歲一周流波相薄故動夫中國土厚水深陰陽相薄地且時動况臺灣在大海中波濤朝夕鼓盪其動不亦宜乎或曰若然則人事無關矣又何修省之有曰曷爲其無關也人者二氣所生其於天地猶子於父母父母有疾孝子爲之不甯天地變常君子觀之知懼地者陰道民之象也地以載物爲能苟失其能物莫之載况於民乎地氣鬱而不宣外氣薄之乃震懼吾民疾苦屈而不伸怨氣所積是有災沴不可不

深省也今震在嘉義郡城次之意者嘉民其有隱困乎比見嘉民控愬丁役者多屢飭邑令懲究之而令或未能民氣不伸怨必積矣苟伸吾民惟亟去其丁役之害民者臺鎮大兵已撤姦人尚有冒爲營弁恐索株連必獲治之臺邑亦有蠹役甫飭革之抑其次焉至於命盜案犯現爲民所控愬府中提訊頗有枉者是皆不可不省也今檄各屬悉心清釐毋更怙過余與鎮軍郡守亦各思其咎益修政事以伸民氣而定民志庶可寡過而安此土也乎旣辯言者之感更申論之以警吾儕

論趙恭毅覆奏宋學士參款事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內閣學士宋大業奉

御書至

南嶽復

命奏參偏沅巡撫趙申喬不敬之款八溺

職之款六趙公遵 旨回奏得無罪宋之傾陷與公之孤危天下咸知之矣顧余竊怪立身如公何以尚有餽宋七千金事也公疏云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宋大業祭告南嶽齋 御書匾額一到長沙虛張聲勢多方恐嚇於臣長沙知府姜立廣從中傳說逼索多金始容懸挂臣敬畏天使許以三千兩不允加至七千兩令姜立廣向布政使暫借庫銀卽令姜立廣送七千兩隨禮七百兩幕賓劉某張某各索銀一百兩共七千九百兩嗟呼權貴之陵人也雖公亦不能無懾耶此銀暫借庫項未言作何歸補疏後云宋大業本年再至欲援舊例但至今日派不可派捐無可捐僅令各官共送銀一千兩隨禮一百兩大拂其意遂欲置臣于死則前此之項其爲各官派捐可知也疏

又言姜某所領司庫銀五千兩建造

御書樓議捐

四十二年俸工補項是年冬勦撫紅苗大師雲集一應鑼鍋帳房運送米豆夫船供應犒賞諸費皆借帑應用而四十三四兩年俸工已捐修嶽廟其庫項不可虛懸署布政使張仕可詳稱各州縣願將加一火耗之內加捐五分清補軍需督臣暨臣批准至四十四年因修道路橋梁雇備江南船隻借動庫銀又以四十五年俸工捐補考四十四年公題佔修南嶽廟疏稱相度料估需銀三萬九千三百六兩自知縣以上各官捐俸修葺及後修御書樓有捐軍需有捐道路橋梁船隻有捐四年之中無歲不捐俸工不足加以火耗此皆取諸司府州縣者而復有派送宋學士前後九千餘金之事是時公方嚴裁州縣私派重征參劾

東坡先生集卷之十一
之章數十上而此等派捐之事顧頗爲不已欲使屬官無
怨其可得乎再考四十二年八月姜立廣以隱匿甯鄉縣
虧空爲公題參蓋在饋送宋學士之後夫不參姜之爲宋
索賄而參其隱匿虧空豈公亦投鼠忌器耶嗟乎趙公身
爲巡撫以清節上蒙知遇而事勢所迫猶不能無派累屬
官以餽權貴之事則府州縣以下其爲人所威怵者更不
知凡幾巡撫派之屬官屬官將派之何人乎稍知自愛者
皆不肖腹削民膏欲其併虧空而無之不可得矣先是四
十三年有奏請給各官養廉禁征火耗者 上命各
省督撫議公言各官賢愚不等現許征收一分尙恐浮收
一分之外今再給銀誠恐利慾薰心巧借傾銷起解名色
藉收火耗是既有損于國仍無益于民 上納公言

至雍正中乃定歸火耗于上而給養廉于官其後官解錢
糧傾銷火耗無出仍不能不私取于民公言誠有驗矣而
因事派捐俸工養廉猶不足一切辦公無不責之州縣所
在以虧空參劾者後先相望以至于今也悲夫

讀葬書雜說

黃梨州有言入土之屍棺朽骨散拾而置之小櫛其慘不
異于焚如何如安于故土免戮屍之虐乎卽不吉亦不可
遷此蓋爲惑于風水改葬其親者言也然所以不異焚如
未詳其故世或疑之昔亡兄欲遷葬王父母塋在海外寓
書言以亡者入土骨肉爲無氣乎則休咎不當通于子孫
而地師之書可盡焚也以骨肉爲有氣乎則葬已十數年
骨肉之氣與水土之氣已合骨氣入地地氣入骨亦已久

東漢文後集卷之一
矣從而遷之是斷其骨肉之氣也此與析骸何以異乎且
骨內之地氣不可復除而地內之骨氣不可復合更入以
新地水土之氣糅雜混淆無從剖析欲求無凶其可得乎
卽不論吉凶而分斷先人骨肉之氣仁人孝子于心安乎
吾見世人遷葬而禍不旋踵以至絕嗣者眾矣執一人之
見自謂致孝于親而不深思其毒惡在其爲仁孝乎亡兄
見書遲疑遂不果遷瑩是時未見黎洲讀葬書問對亦有
此言復感傷亡兄之意爰記于此兄而有知其或以爲然
乎

徐健庵作族葬考謂古者葬不擇地舉周禮墓大夫凡邦
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亦如冢人以昭穆定位次
而預爲之圖新死者則授之兆是故自天子以下七月五
月三月踰月之期無或愆者惟宅兆已定無所容其擇也
獨孝經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卜則有吉凶棄取然非後世
人卜一坵之謂因厯詆漢以來堪輿葬書流毒天下以致
爲人子孫者怵于禍福延葬師求吉壤選年月擇之大詳
于是祖父之體魄暴露中野有終身累世不葬者深取司
馬溫公爲諫官奏禁天下葬書及張無垢律葬巫以左道
亂政假鬼神時日卜筮疑眾之辟又疑程子五患當避及
朱子形勢拱揖環抱之說謂一邑一鄉求形勢拱揖五患
永絕者不可多得舊冢未沒新冢日多安得千百億之美
地以爲周官之法卽不可復而宋趙季明族葬之圖不可
不講余謂徐氏論葬不必如地師堪輿之說則是謂族葬
不可人卜一坵者非也北方土厚水深平原寬廣易爲族

葬南方卑溼非山嶺則江湖其寬廣平原則田園耕種矣
安得盡人有可容一族之地以葬死者乎閒有力好善者
廣置義冢必其無子孫或子孫赤貧乃肯葬之否則不肯
葬矣是不能不人卜一坵者勢使然也但生齒日繁不得
人人皆葬吉地更無世世皆得吉地之理地師之說不必
盡無而不可太拘聽有德者自能得之其中有天道焉雖
仁人孝子之心無所不至而不能強天以從人譬之人子
養祭其親無不願三牲五鼎之奉而爵位貴賤有等不可
以五鼎者爲孝三鼎者卽爲非孝備甘旨者爲孝噉菽飲
水卽爲不孝也則又烏可以得地者爲孝不得地者卽爲
非孝乎久停不葬是乃真不孝耳問吉凶于地師猶之周
禮卜其宅兆之意地師之說未必人人皆精著蔡之靈未

必事事皆驗然問之卜筮其中尙存天道問之地師則全
以人爲與其誤惑于人何如聽命天數之爲得哉善乎蔡
文勤之爲喪葬解惑也蔡以閩人且篤信程朱之說者其
言曰風水之說何嘗不是乃惑之而不修人事專恃吉地
以爲獲福之資遂有避之三年而不葬者停柩不孝也世
有不孝之人而能獲福者乎

朱子于紹興十三年三月喪父韋齋先生明年葬于建甯
崇安縣五夫里之西塔山奉韋齋先生之遺命也是時朱
子年十四歲乾道五年九月喪母祝孺人明年正月葬于
建甯縣後山天湖之陽朱子年四十二歲矣世之好毀朱
子者以爲惑于風水不使二親合葬痛加詆訕友人方植
之爲朱子申辯謂周以前本無合葬之事周公制禮後始

東坡先生集卷之一
行合葬朱子不合葬蓋遵唐虞夏商之制且謂體魄無知非如生前夫婦當謹男女之別而以合葬者爲不必爾余曰三代之禮至成周而大備品節極繁或降或隆不免文過乎質故孔子曰郁郁乎文哉又曰後進于禮樂君子也然孔子既曰吾從周又曰如用之則吾從先進二說不同何也吾從周者遵王之制爲下不倍之道也吾從先進者繼周損益斟酌百王之事也不曰先王後王而曰先進後進有所嫌耳然此皆指繁文縟節之事其大者重者豈得有所變革哉夫喪葬祭祀大事亦重事也禮始于謹夫婦共牢而食合巹而飲夫婦之始也合葬于墓共尸同几而祭夫婦之終也爲子孫者烏得以父母已死遂謂體魄無知絕其夫婦之道哉合葬之文見于檀弓稱孔子合葬父

母子防又稱合葬非古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詩經亦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然則此禮制自周公孔子從之三代而下言禮者本諸周公折衷孔子不易之理也奈何以朱子之不合葬遂謂合葬爲不必爾耶既有中古聖人之制作則上古之事必不可反今使喪親者舍其衣衾棺槨而委之壑中以從上古可乎既有合葬之禮則不合葬者爲變禮矣譬之孔子葬伯魚有棺無槨後人緣此雖不貧者亦皆無槨然安能并棺而去之乎孔子合葬于防既可信何又于孔子善魯人合卺之言而疑之乎朱子不合葬自有其不得已之故但詳考而申明之可也若必以合葬爲不必然則未免理曲而辭費矣

東溟文集卷之一 終

東溟文集卷之二

桐城姚瑩石甫著

樂儀書院始由監掣課士狀 乙未三月

憲臺念樂儀書院無官課且去鈴閣遠不能時與諸生講
 求委職每月親臨書院作課伏惟大君子精心教育欲以
 宏獎士流推宣明德敢不奉揚大化即明示諸生於三月
 初二日至院局門開課酌示規條諸生頗為踴躍惟點名
 後有前日甄別未錄面求考課者剴切諭之未能遂已伏
 思文章一日短長本難遽定優劣積習相延本人或事故
 未到以名借人應考又不及覆試恐錄取外尚有可造之
 材擬酌加推廣以前次投考未取生員由職示期在本衙
 門關防考試擇其文理清通者酌取二十名為增廣隨課

附隨課生員後一體作課所有課飯及鄉試盤費不敢更請司款即由職捐廉辦理三次五次優取生員上舍名目已停如實有出類拔萃之才仍與諸生一例似鼓舞振興尙有未盡擬俟官課三次後察有品行端醇經學優長詩文精粹者於膏伙外比附課例加給膏伙一分亦由職捐給不作開銷仰副憲臺樂育英才之至意抑更有請者書院之設雖業在課文而講求道義敦崇實學尤爲教士之本爾來風俗積靡競末亡本土子但知重科名而於修己治人之道經史子集之書未能知所從事書院課文但圖膏伙則是養而無教利祿所以陷溺人心也樂儀書院山長年來未能住院雖有馬鄭之學韓柳之文諸生親炙無由終鮮教益竊以臯比不可久虛師道必須嚴立應請現

訂山長早日蒞臨長住課文之外講求先賢遺規切於人倫之用俾諸生有所觀摩培成令器或於國家教士儲才不無裨益也

儀河情形亟要先事籌濬議 乙未九月

儀徵縣運鹽河向有內外二道外運河自由關出江至貓兒頸達捆鹽洲內運河自江都之三汊河東北受淮水由石人頭入境經朴樹灣梁家灣五帶子溝又北受本境山水過新城達東門至天池商垣越欄潮閘南與外運河匯此爲屯船入運之河道而民間百貨亦賴此二河運載上下數十里民田藉資灌溉通商利民至便亦最要也數十年來二河皆有更易內河自三汊河之挑壩廢淮水直入瓜州入儀之分流小弱新城以下日形淺澗天池久已淤

東漢書卷之二
墊惟賴江湖自舊港南口漾入新城接濟故屯船至此改
由臥虎闌南轉出舊港以達掘鹽洲商鹽垣掘改爲洲掘
蓋由於此外河由沙漫洲外突漲盛灘江溜南趨內添沙
埂一道土名迴龍洲壅塞江流大船不能停泊改於老河
影受載子鹽船亦改由泗源溝駁運出江此內外二河
運道更易之原委也河道屢易而愈淺非但鹽艘不便而
民間百貨阻運圩田引灌無資尤共苦之嘉慶十六年二
十年士民屢呈請大濬二河挑截盛灘且有民人張益安
等赴都察院呈控先經前廳於盛灘上穿挑引河旋即淤
墊議者以爲苟簡當更大濬前憲三次委員勘估皆以爲
當興大工濬治俾江淮合流以刷淤通運道光二年奏借
江甯江蘇安徽三藩庫及運庫銀三十萬兩內河自石人

頭至响水閘分工十五段委文武三十一員承挑外河自
沙漫洲盛灘至藕兒頭工分十二段委文武十三員承挑
是年十一月興工次年三月工竣土方銀用至三十七萬
兩然不數年復形淤淺今內河惟春夏水盛時屯船尙可
由新城出臥虎闌到洲一屆秋冬水落梁家灣以西卽淺
阻不通屯船皆由瓜洲轉江入藕兒頭口至洲解掘外河
亦惟春夏水盛沙漫洲內水可通舟下注運河屯駁船出
入尙便及秋冬後沙漫洲江水不入掘鹽洲以上節節斷
流來源已竭獨賴泗源一溝引受江水橫流有限下段河
道亦多淺澀而藕兒頭口門江潮出入停淤屯船至此不
能徑達鹽洲不得已移掘場於安莊商費旣多而隆冬嚴
寒夫工往來跋涉六十餘里苦不勝言闌闔之間百貨絕

迹矣職上年秋閒到任目擊情形逆計十月以後不惟屯船不能到洲且江水小落異常貓兒頸口門外必更淤淺恐屯船不能入口則移柵安莊亦復無用稟蒙憲臺准將該處口門及河中淺處酌量掃撈迨後江水果小而屯船得以徑到鹽洲幸無誤擱然此不過爲屯船到洲之計未及全河大局也及十月後沙漫洲江水不入擱鹽洲頭以上斷流竊以運河下段之水無源僅恃泗源一溝進水甚形淺弱雖有貓兒頸江潮進至究係客水不能存住且源弱則下流無力潮汐更易停淤意欲疏通上流當經督同署批驗大使張梓林帶同弓丈簞繩親往探量自洲頭起至沙漫洲口止長約八百餘丈工費頗多其口門外盛灘阻塞似當挑截以引江流而訪問土人稽查案卷則前此

挑辦不過數年旋復淤漲大工不能屢興設法當期久遠是以未敢遽聞今年春夏雨澤稀少江流愈小沙漫洲遲至六月後方能通舟現探水勢不過三四五尺不等一經霜降水落更易涸枯不但民開貨船不通且下段運河無源之水本不足恃更恐潮汐停淤並去年所撈之貓兒頸口門復將淺阻若非未雨綢繆所關非細風聞外間士民亦多懷慮議論紛紛有求大批內外兩河者有求挑截盛灘者有欲挑復天池舊制及三汊河挑壩者有欲於沙漫洲下北新洲江邊別開新河者斟酌輿情考鑑前車竊見淮水分流到儀力弱僅可取其濟運斷難望刷江潮洲相久已相安天池通塞無關利害所有請復三汊河挑壩及重濬天池之說應毋庸議內河工程但需將梁家灣以下

東漢文後集卷之二
於淺地段擇要興挑即可濟用然由瓜洲入貓兒頸猶有轉江之路則目下情形尙可稍緩惟外河運道若再梗塞則束手堪虞是此時不得不暫置內河先治外河最急之工矣急工莫如掘鹽洲以上暢引江流以大其源益寬泗源溝以充其腹加撈貓兒頸以通其委誠使上流通暢則江流順下不惟濟運並可刷淤特沙漫洲口有盛灘梗其外迴龍洲梗其內毋論工費浩大勢難舉行且甫落旋淤金錢可惜或者別開新河之說尙有可探查別開新河之說從前卽有民人呈請者其時方議興大工故置未用今大工已興而盛灘如故似未便再蹈前轍特新開引河必需相度江勢土性之宜如果上迎江潘近達鹽洲而經費不甚繁鉅民間無所窒礙自當俯順輿情容與儀徵縣王

署令延訪紳耆詳加履勘通盤籌畫請示遵循所有儀河亟要不得不先事籌備情形謹先繪具通河大局全圖以聞

上陶制府淮北溢課融銷南引議 丁酉四月廿二日

竊瑩前擬丁酉綱淮南引鹽提出二十萬引援從前淮北融南成案融銷淮北溢額票鹽以票稅經費劃補淮南報部正雜錢糧其不敷雜項於淮南贖引內加帶足數並請淮北票鹽自丁酉綱起每引加帶雜項二三錢開摺面呈蒙諭恐有空礙未許瑩再三籌度本年淮南商納丙申綱奏銷課銀均已力盡計在岸在途及未請未運各綱殘鹽不下兩綱有餘非兩三年不能完竣再加丁酉全綱引額更鉅恐來年奏銷尙不止於本年之棘手且丙申綱許尉

東漢文後集卷之二
二商退懸之引已費盡籌畫始得完公丁酉綱許尉二商引數既無商認而現運諸商自顧不暇其勢亦難再行加派卽食岸中如甯國一府引額九萬有奇來年七折行鹽尙形積滯安慶亦多懸引雖提融二十萬引未足濟事然較之辦運全綱究覺寬舒卽以融運引內稅銀抵退懸引之課其中亦爲有益必使商力稍紓楚鹽暢銷乃可再行加派上年淮北乙未奏銷案內溢請票鹽二十二萬餘引已奉奏明畱爲下綱造報本年應辦丙申票鹽前據海州分司言非發四十萬引照票不敷給販司中已照數印給合計淮北上年溢請之鹽七十餘萬除代銷淮南二十萬引尙存五十餘萬以之造報票鹽正額與應行帶殘及撥補江運不足外仍多十餘萬引畱爲下綱淮北之用名雖

融北實於溢請票稅內劃補並非又需加引行鹽似不致有空礙如不請融撥而本年票鹽仍須請運四十餘萬引不能減少至年底奏銷共存溢請四十餘萬引萬一部中以淮北歷年俱有溢請令溢請票稅儘數報撥來年另行照額請辦豈不益增課額况淮北加帶已庚殘鹽丁酉綱卽可帶竣此後只慮引少販多本年如蒙奏准融銷淮南二十萬引將來或多或少或停皆可因時酌量合再稟陳所飭童運判商定以便敘詳請奏

再上陶制府北課融銷南引議

丁酉五月十二日

再奉鈞函以丁酉綱淮南融北一事據票鹽總辦謝令及童分司復稱不便應毋庸議商課要在嚴催庫銀必須謹守又諭此時治標之法嚴堵緝以催銷速疏銷以提課先

東漢文獻集 卷之二
充庫貯再議通融始爲當務之急若欲另籌別法將使庫
貯漸縮旁觀謂俞劉二公苦積之功尋至漸少大滋口實
伏讀三四惶悚殊深旣承指示謹當恪遵辦理前月廿六
日已開丁酉新綱所擬本綱課則亦於本月初五日呈送
靜候核定飭發卽可刊行惟尋繹明諭深恐庫貯不充致
煩垂厯謹將本年三月初八日開徵起至五月初六日止
征收支解銀數開具清摺呈覽計前司存庫銀三百三萬
有奇瑩接徵兩月以來各商完納正雜課銀一百十五萬
八千八百五十兩內除領抵數外各商實完現銀七十六
萬九千一百餘兩他如各場折價耗羨規費淮北票鹽正
稅官運回課等款收銀三十七萬餘兩總共實收銀四百
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餘兩連前存庫通共實收銀四百

十八萬有奇除報解京外甘肅諸處餉銀七十六萬三千
八百餘兩外支各款銀三十萬四千四百餘兩實在現存
庫銀三百一十一萬三千九百餘兩各商感荷憲仁亦尙
急公瑩仍當不遺餘力嚴催完納一面移咨楚西鹽道並
飭漢岸委員嚴提回課不敢鬆勁至積欠河餉今亦擇要
先撥六萬一千七百餘兩委候補大使張梓林於十二日
起解矣又承示以陸運司有請假回籍之說到任尙稽時
日諭令悉心籌畫各務伏查陸運司甫自本籍入都無由
請假大約於去冬在京已蒙 簡放四川遲至今年二
月出都其中或有請假之事以此訛傳亦未可定然瑩深
荷知遇惟有竭力認真辦理斷不敢因護理人員稍存觀
望特素性耿直待人如己不免爲公事認真之故自取嫌

東漢文後集卷之二
怨所恃仁明素鑒不以自疑耳前聞各處蝗蝻頗有萌動深切殷憂因奏銷在卽不敢稍涉張皇密札三分司查詢各場情形尙未復到而興化周令通稟境內蝻孽已淨惟東臺縣場鄰近蝗蝻頗多蠢動現在委員分赴三分司切實查詢撲捕務期淨盡日來頗得透雨若再能溥遍復有西北風庶幾蝗可無虞矣

再有請者本年新綱已開淮南卽當按商派運惟各商原辦之引可派而無著之引加派殊難昔淮南盛時富商百數辛卯壬辰之際僅存四十餘家維時初改章程乍輕課則眾情踴躍投請欣然及癸巳開綱稍形疲退俞前司始行派運之法各準上綱運數先派八成以應奏銷續派二成以完綱額其時已有無著懸引加派通綱者眾商勉強

應命閒或未遵及至甲午派數愈艱原派多欠運未清加派亦有名無實黠者巧於趨避猶可撐撐拙者勉力從公更形竭蹶伏思辛卯以來仰蒙奏請裁浮費輕課則准緩納減窩價所以恤商至矣而未能大裕者外苦於岸銷之積滯而內困於派運之日增也帶銷之病人皆知之派運之病容或有未知者卽如許宏遠一商初行二三萬引頗見從容及後累增至五六萬遂以不支求減不能卒至身亡業歇今淮南總商散商雖有九十餘旗實乃一人數旗止三十餘家耳旗數愈分資本愈薄且時去時來本盡則退通計商資不及千萬承運一百三十餘萬之引其勢固常岌岌矣黃包二商今日所稱最巨者也黃氏三旗附王顛泰一旗癸巳以來派運十七萬引邇來更形竭力包氏

七旗附十四旗時有損益名亦屢更蓋糾合眾資爲之癸巳甲午派運十八萬引實行亦未能足丙申派運二十一萬引實行僅十四萬其次如和福盛派運九萬餘引實行不過八萬汪福茂初派六萬引遞手加至九萬足矣趙德和派運五萬三千餘引支允祥派運六萬二千引陳祥盛派運四萬七千引姚臨泰鄒德興皆二萬餘引僅能自保此外各商派運萬引或數千引皆難以加增矣至於莊玉興謙泰二旗初派五萬九千引實行止二萬七千後乃改派三萬本商已故老友何佳琛撫孤代辦竭力經營殊覺難支每見次言之淚下亦可憫矣總計通綱自癸巳以來每年派運未行已八九萬引今尉許二商罷歇新舊懸引無商認運者蓋二十餘萬此塋所日夜深思不能安於寢

食者也商鹽一引用資本十三兩有奇全額運行需資本一千六七百萬兩現在商資通計不及千萬其何能行夫事勢將窮必當變計前者乙未綱引未開已蒙深鑿積引之多商力之困切疏請命仰荷 聖恩俞允分帶不愆吹朽肉枯商非木石豈不感戴宏仁丙申一綱踴躍輸將本屬完善之局無如尉許二商後先傾覆逋欠數十百萬一時蘇揚賀舖相戒不與商人交易銀路不通眾乃束手瑩上年在郡爲劉前司言宜乘此豐年出庫銀三十萬交商買穀藉此轉輸使賀舖無所居奇其機可轉劉前司始頗然之中惑人言謂庫貯不宜輕動事不果行眾商力絀納課不前今歲正月見劉前司言深悔之而已無及延至二月奏銷坐悞遂以身殉良可痛也瑩受事查庫貯現銀

東漢書卷之二十一
猶三百三萬餘兩未嘗不充而事機竟悞則其故可思矣
方運司初亡人情洶洶訛言日聞眾商莫知所措勢將渙
散幸憲臺駐節淮揚接見眾商撫以溫霽眾心稍安然猶
以紕課甚多懼倉猝不能奏報又蒙俯用瑩策給還應領
窩價納六銷四銀不出庫以給還十六萬之名而坐收四
十萬之利又值楚西課銀回揚者二十餘萬經瑩曉以利
害眾商悉數投完三月初八日開徵至十五日凡收銀七
十餘萬奏銷遂足八分以上十六日申送冊揭不致悞期
此皆善權事變是以輿情悅服不假鞭扑公事迅完由此
觀之欲圖庫貯之充固有以予爲取失少得多者矣向使
應還者不還惟以誅求爲事則大局幾不可問今事已平
定局外之人或猶以不守庫貯爲譏日睹前司覆轍不求

其故是將使淮綱一悞再悞也今日之所大懼再悞者則
來歲奏銷是矣課出於運運出於商商出於資今各商資
力不足招徠新商又非月日可計若以二十餘萬無著之
引復加派於筋疲力竭之商恐繼尉許二商傾覆者且將
接踵矣再四籌思實無良策適因淮北票鹽暢行有加給
大票之請查出上年溢請已銷三十二萬引又本年准給
四十萬通計七十二萬除淮北奏銷三十七萬外請暫撥
二十萬溢銷之鹽融代淮南二十萬無著之引仍餘十五
萬溢存淮北以備來年票販或有不足之需至課則不符
亦已設法配合竊謂於淮北並無窒礙童運判亦以爲先
保淮北再顧淮南除畱三十七萬引外所有溢數可盡融
南方糞事有可商及連奉明諭乃知爲謝令之言所沮謝

東漢文後集卷之二
令在北言北無怪云然瑩則職兼兩淮南北皆所當籌不
敢顧此失彼且南綱事情重大歷年爲淮北融銷滯引二
三十萬及今疲敝之餘猶每年代淮北納完稅課今淮南
引地現受北私侵灌之害而不許暫融淮北溢票之引揆
之情理亦有未順商情已不免怨嗟儻更加攤重派誠恐
有名無實非追呼所能從事者瑩代庖數月原不及辦來
歲奏銷然不及早圖維懼有後時之悔且體察情形實有
必不能行之處有益於公浮言非所卹也

上陶制府請買補鹽義倉穀議

丁酉九月十二日

前月二十八日奉諭以瑩詳請買補鹽義倉穀恐各商又
蹈從前領銀無穀之轍飭俟來春察看或委員會辦仰見
憲臺庫貯倉儲兩期實裨之至意惟其中尙有委曲情形

爲前詳所未盡者正擬縷晰陳茲於初六日載奉諭敕
以丁酉新綱截至八月初九日共收正雜銀十四萬餘兩
距明春奏銷之期不過六月商情困乏亟須設法籌維買
補義倉以南融北二事未嘗非商課出路令將融北一節
先敘妥詳以憑人告買穀之事可俟明春大要在得尺得
寸總以嚴催商課爲先憲慮周密無微不至謹悉心斟酌
現在商課情形及買穀融北二事舉行次第機宜爲憲臺
陳之竊見商人完課在今日實已不遺餘力矣淮南運商
雖九十餘旗行鹽實止三十餘家通計資本不及千萬而
運鹽百餘萬引又當岸銷久滯鹽價減跌之時其困可知
然本年瑩自三月初八日開徵至九月初九卯止共徵南
商課銀二百四十萬二千七百餘兩益以正二月劉前司

東海文彙卷之二
所徵六十五萬五千四百餘兩共已徵銀三百五萬八千餘兩較之丙申全年徵銀二百八十四萬五千餘兩已爲過之年內尙有三十三卯約可徵銀一百餘萬溯查歷年以來惟癸巳年徵銀四百三十萬爲最盛而甲午年則止四百一萬乙未年則止四百九萬其時大商如尉濟美許宏遠莊玉興猶未敗也若壬辰年則僅徵三百四十五萬矣辛卯年則僅徵一百八十三萬矣今許尉二商旣罷莊玉興又做不可支而本年征課猶如此故以爲不遺餘力也惟各商之課新舊並完而奏銷之期則新課九亟計明年二月丁酉新課及帶乙奏銷以八分計之當徵銀一百八十餘萬今截至九月初九止甫征銀二十六萬五千餘兩距奏銷之期不滿六月督責雖嚴商納未必逾二百萬

此中尙須帶運積殘則新賦或僅半之是尙短數十萬之奏銷也不爲早計臨時恐費周章急之則元氣愈傷寬之又未免墊報此瑩所以不得已而爲融北買穀二計之請也融北之事誠如憲示所當慮者三端令妥爲籌議以免大部駁詰謹更熟思在調劑商力言之雖爲融課以疏銷積殘言之則實爲融引蓋綱食各岸歷年滯銷殘引日積四月閒初議此事時查明楚西食岸未運各綱鹽一百三十餘萬引縱使極力疏銷非一二年所能竣事轉瞬戊戌開綱陳陳積壓商何能支兩淮本屬一家彼此通融歷有成案今以淮北溢銷之鹽融淮南滯銷之引於課無虧於商有益若慮南鹽無路分銷恐致透私則本年春夏場鹽本多缺產似可無慮者一也北鹽正稅每引一兩五分一

釐合經費四錢悉數撥補南課尙屬不敷本須通綱改攤
科則今入奏只當以票鹽正稅爲言其餘不敷概令通籌
洒帶務符南課正雜之數以應解支經費一節本不必瑣
細上陳似可無慮者二也十五年部咨票鹽溢請二十七
萬引所有淮北前停積欠如何分帶當時咨復請俟帶完
己庚正課後再行加帶今票稅餘存恐部行令抵補淮北
積欠此固在所當籌然此時入告專爲融銷積引以紓淮
南之商力而帶補淮北遠年之積欠事在可緩倘經部駁
尙可復咨似可無慮者三也惟此事若於五月爲之方在
奏銷多故之後新綱甫開之時恰當機宜今憑空言之費
辭無謂似宜俟新運司到任查明積引通盤籌畫詳辦則
爲新運司到淮條陳事宜此所謂雖有鐵基不如待時者

也至於倉穀一事似覺轉不可緩蓋民間穀價惟新穀登
場間闕出售以爲卒歲之資價值最賤一交正月則人人
待價而沽誰肯賤價出售况買穀二十二萬石帶補十一
萬石非尋常萬石千石之比卽分路而行亦俟陸續買運
非經二三月之久不能買齊及今發價而收倉竣事已在
十二月間猶及民間卒歲需銀時也若交春令卽使民間
肯賣計竣事當在三月價貴之時非但商人不願承領卽
委員亦恐不敷時際青黃不接而買穀數十萬石米價必
一時騰踊卽今飛蝗在野後慮方深故愚闇之見竊謂事
機當在此時也至於昔年虛領穀價無穀上倉其咎雖屬
商人而弊源亦自有在往時之買穀也例價一兩四錢給
商實領其水腳關鈔八錢則爲院司庫官胥吏丁役陋規

東漢文後集 卷之二
而水脚關鈔不過問也置穀一石需銀二兩二錢弊有其
源是以商無忌憚或價發而穀不上倉或上倉而穀不足
數官吏任聽所爲莫能究詰今力裁浮費所有陋規全革
只給水脚關鈔一錢五分商人無所藉口復嚴定章程官
爲查驗安敢無穀上倉且現僉之商其行鹽或十餘萬少
亦數萬者前此並無領買未到之穀特因虧穀諸商皆死
亡倒罷衣食不周諸人有監於江大鑄義切同袍不忍坐
視監追之苦愿領一石之穀價自買新穀一石帶補舊虧
穀五斗此其意在急公尙義初非貪利爲之亦豈肯自蹈
覆轍乎而由官課言之則丁酉新綱完納無幾借此穀價
令諸商全數抵課自行備穀交倉且收三十餘萬之穀倉
庫兩裨並舊虧亦完商力不勞而人情悅服以此言利利

孰大焉委員會辦窒礙實多蓋庫中穀價本捐自商人名
曰義倉自當歸商經理委員能採買於一時不能收管於
久歲設有霉壞商豈甘賠以暫時差委之窮員與百萬鉅
資之商較之得失固不侔矣故竊以買穀歸商則承管亦
責有攸歸似爲允洽也二事既舉則來歲奏銷自可督完
而商力未虧卽戊戌新綱亦可從容部署矣瑩目睹時事
之艱與夫商力之困日夕籌維求所以安上全下者有所
見不敢不自非惟職所當盡亦義所難辭並不敢以交替
有期稍存漠視惟仁明決擇施行至於運庫前按劉運司
存銀三百三萬九千九十餘兩今自三月初八日開徵至
九月初九卯止共收兩淮課銀三百一十九萬七千三百
九十兩除解支二百九十七萬九百餘兩現存庫銀實貯

東漢文後集卷之二
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兩附呈辛卯以來逐年逐
月征收商課册本年正月至現在止運庫每月出入四柱
册以備會計

東漢文後集卷之二 終

東漢文後集卷之三

桐城姚瑩石甫著

樹苓湖歸鹿港分運臺穀狀 戊戌七月

道光十八年五月初三日准福建藩司咨奉總督部堂鍾
批據鹿港同知陳盛韶稟前據臺防廳仝丞因專運賠累
以五條港下湖在笨港以南稟牒道府請歸臺防將船押
歸鹿耳門配運經卑職將此口船隻卽五條港口淤塞移
泊之船且在嘉義境內應照常仍歸鹿港配運五條港年
額廈穀具稟本道並牒本府蒙委前署淡防廳玉丞查勘
玉丞自應秉公勘辦乃以該處本在笨港以北離鹿港九
十五里離臺廳一百十五里混稱在笨港以南北至鹿港
有二百餘里南至臺防僅數十里自行勘覆府議亦以全

東海志卷之三
丞專運賠累謂該口應歸臺廳管理將船押歸鹿耳門配運而於五條港年額度穀八千石無船可運未爲計及併鹿港每年專運之穀多於臺廳亦未爲一計則臺廳近在郡中其累易知鹿廳遠在郡外累幾無可告訴總之下湖無論在笨港南北均是嘉義所轄又久經撥配乞俯念下湖卽五條港配運之口在嘉義境內離臺防一百一十五里離鹿港九十五里久歸鹿港管理撥運五條港年額仍飭照舊歸鹿港配運以昭平允奉批仰福建布政司移臺灣道確切查勘秉公妥議詳覆又奉撫憲魏批同前事職道於閏四月十六日到臺任事後分飭府廳妥議未覆因思兩廳既互異其詞而府委王丞勘議又爲陳丞稟駁自當另委覆勘該處係嘉義縣所轄其樹苓湖一口是否在

笨港以南抑在笨港以北與臺鹿二廳各有若干里茲委嘉義縣范令詣勘繪圖覆稱查從前奏定分管地界樹苓湖卽下湖一口係卑邑轄內在笨港以南距郡城九十五里距鹿港一百二十里距笨港縣丞署三十里並繪具圖說前來據范令所勘是樹苓湖一口實在笨港以南距郡城只九十五里而距鹿港一百二十里與王丞所勘大略相同以形勢論之近者易轄遠者難稽臺防一廳額穀最多鹿耳門口漸形淤淺郡城商貨不行來船益多該府目擊艱苦情形議歸臺廳管轄不爲無說至於臺鹿兩同知分管地界一節行據署鹿港同知王丞抄送乾隆三十二年設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及四十八年開設鹿仔港正口各原案內載乾隆三十一年總督部堂蘇奏臺灣民

東洋通商彙編 卷之三
番雜處不法漢姦侵占番社地土以致番眾流離請照廣東八排徭理徭同知之例將泉州府西倉同知改爲理番同知頒給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關防其南路臺灣鳳山兩縣社番甚少臺灣府海防同知專管船政事務簡少請以海防同知兼管頒給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關防據此是北路同知其初專爲理番而設海防同知乃專管海防船政後兼南路理番則當時各口均屬海防管理甚明迨乾隆四十八年總督部堂富會巡撫部院雅奏開鹿港正口聽商船由蚶江徑渡內移駐文員一條云臺灣府理番同知管理民番交涉事件原駐彰化縣城彰化至鹿仔港僅只二十里請將該同知移於鹿仔港駐劄民番交涉事件仍可照舊辦理所有鹿仔港海口出入船隻責

成該同知查察挂驗鹿仔港巡檢一員歸該同知管轄差委繹此奏文是北路理番同知原只管鹿仔港一口其所屬亦只鹿仔港巡檢一員並無諸羅彰化二縣海口歸鹿港同知管轄之文則鹿仔港以南各口及縣丞巡檢仍皆歸南路海防同知所轄無疑矣以上原案如此是全丞之說有徵而陳丞所爭無據第今昔情形不同查五條港之開當日原爲鹿港口門淤塞而起樹苓湖一口雖北距五條港二十五里察核圖內實與五條港口上下同一內海其外有沙汕二道本名象鼻湖自南至北三十餘里今五條港既屬鹿港設立文武汛館則以此作五條港附口似爲較便且其地統係笨港縣丞所轄今奏案令笨港縣丞稽查五條港歸鹿港廳又以樹苓湖歸臺防廳未免兩岐

職道察核情形樹苓湖自宜歸鹿港廳以符奏案惟是二
丞所爭不在口岸之有無而在配穀之盈絀各口情形時
有通塞則配穀之多寡亦當隨之方足以昭平允而於公
事有益伏查通臺兵穀最先惟鹿耳門一口配運其後開
鹿仔港運穀亦卽分其一其後又開八里坌運穀又分去
其一最後開五條港運穀又分去其一非有私於臺防也
正口增則商船分故運穀不得不因之而分也通臺四正
口惟鹿耳門額配最多屢次分撥之後現在額定鹿耳門
年配運穀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一石二斗九升八合八勺
又米折穀三千石閏年加配穀一千六百三十五石鹿港
年配運穀一萬石又米折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石逢閏
加配穀八百四十四石零五條港年配運穀八千石八里

坌口年配運穀七千七百一石零四升逢閏不加配穀合
計四口配運仍以鹿耳門穀數最多年額運穀凡三萬五
千四百餘石閏年乃三萬七千餘石鹿仔港五條港二口
併計年額運穀三萬零七百五十石逢閏亦僅三萬一千
五百九十四石今又益以樹苓湖一口是鹿港兼收三
口之船而臺防獨受多穀之累也且郡城郊行衰敗商船日
少雖有安平港東港皆口門淺狹不通大船其能配穀者
僅鹿耳門一口今樹苓湖口距郡城九十餘里行戶頗多
商船來貨由此登岸北行北路商貨亦由此登舟更爲近
便故樹苓湖日益以盛則鹿耳門日益以衰此事理之必
然者也今旣人以樹苓湖歸轄臺防理應爲臺廳重減運
穀又查八里坌一口原配額穀一萬四千餘石自眷穀改

折後現在年只運穀七千七百零一石閏年又無加配該廳自正口外尙有大安及雞籠二口近日小船收泊甚多而運穀獨少不及臺鹿二廳三分之一揆之情事亦宜量爲增撥查八里坌額配七千七百餘石皆彰化一縣之穀而彰化尙有額運福州兵米八百七十五石折穀一千七百五十石仍由鹿港配運該縣于兩口皆有運館應請以彰化此項兵米折穀一千七百五十石悉數由八里坌配運以歸一律在八里坌合計亦只年配穀九千四百五十一石零四升並不形其加重如此則鹿港所管二口年額又少此一千七百餘石之穀然後在臺防額配臺邑應運廈倉兵穀六千一百零六石二斗之內撥出四千石歸於鹿港廳由樹苓湖口配運如此則鹿港所管三口常年共

配運兵穀三萬三千石閏年加配八百四十餘石實只代運鹿耳門穀二千二百五十石鹿耳門一口年運穀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一石二斗九升八合八勺庶不至獨形吃重矣鹿港陳丞在郡時職道嘗以問之陳丞亦云如果以樹苓湖歸鹿港情愿代配兵穀若干石更以詢之熊守全丞及現署鹿港之玉丞署淡防廳之龍丞僉以爲可謹遵飭勘議具詳

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

戊戌七月

臺灣民情囂動紆宥時萌上厯宸衷蓋有年矣竊見臺灣大患有三一曰盜賊二曰械鬥三曰謀逆三者其事不同而爲亂之人則皆無業之游民也生齒日繁無業可資生游蕩無所歸束其不爲匪者鮮矣道光十二年張

丙之亂渠魁僅數十人而賊眾何止二萬若輩附和莽必欲作賊也徒以無業蕩游賊招之則爲亂民官用之則爲義勇此皆可良可賊視能食之者則從之耳當時誅捕十纜二三餘眾萬數千人名雖解散實猶在嘉彰兩邑此所謂伏戎於莽也言者皆曰清莊聯甲是固然矣夫清莊者嚴事稽查不使內賊之匿聯甲者互相防守不使外賊之來也第思此等賊民既不歸莊行將焉往臺地外限大海一隅而已大莊富強者不敢歸惟貧弱之小莊及內山之僻地爲其逋逃任聽之則日往月來勢必復思嘯聚急捕之則挺而走險旦夕可以燎原所以甫逾年而有許驍成再逾年而又有沈知之亂也竊意逆案逸犯有名者不過

數人餘皆無名男子在

聖朝寬大久已罔治脅從而

若輩未免自懷疑懼巨匪大姦自知不赦復以危言劫之堅其必死之心眾乃以賊爲歸今夏以來嘉彰地方拏辦盜犯已七八十名地方稍靖尚有匪徒結眾羣行文武購拏猝難下手者其故實由于此竊謂與其但事搜捕適成爲叢毆爵之形莫若收用游民以爲化莠歸良之計夫游民眾矣將收用之必籌所養而不必官爲養也計嘉義一縣三十五保一千四十二莊彰化一縣十三保半一千四百二十七莊大莊約數百人小莊約數十人無業游手者十只一二除實係逆案巨匪及搶劫盜犯或命案正兇之外其僅止惰游強悍與匪類往來者大莊不過十數人小莊數人耳今使各總理董事查明本莊似此者凡若干人

收使歸莊赦其前罪准予自新由董事勸諭本莊公給飯食作為莊丁無事則巡守田園有事則逐捕盜賊仍造具年貌名冊送官存案責成總董稽查約束不許更與匪類往來如此則游民自願歸莊無業皆為有業雖有大姦而黨散勢孤易以成擒矣今年春夏閒嘉彰一帶樹長刀鎗之形濁水忽清七日民間以為亂兆謠言四起人情洶洶秋冬恐有事變不可不蚤為計也夫法不可屢更令必期信守此收用游民之法非於舊行章程有所更改也正即清莊聯甲之法而推行之所慮愚人惜費或以為難養閒人然臺地年來大熟米商不至各莊皆有餘糧以數百人之莊而養十數人以數十人之莊而養數人當不至於不給且此本莊之人非其族鄰則其戚屬並非外至向來臺

俗遇有匪類械鬥及逆匪到莊皆有派飯章程民間習為之矣有事以之養賊害且為之無事以之養民有利無害何憚而不為惟在地方官督率總董認真行之耳其或本係窮莊游民歸無所食則令地方官查明山陬海埔有可墾闢之地准其呈明給照往墾務使人皆有業則反側自安盜賊易捕地方可靖矣職道熟慮再三詢之于眾並以商之在籍王提軍皆謂可行現已札飭嘉彰兩縣出示各莊給諭總理董事委大甲巡檢蔣律武侯補府經歷縣丞龐裕昆分赴兩縣會同范賈二令及該管之縣丞巡檢妥為勸諭辦理如果此事能行是乃先事弭亂之急務也

覆鍾制府言事狀

戊戌七月二十日

本年七月十二日奉憲臺札詢嘉義縣樸仔腳地方船戶

私販鴉片以致臺地洋銀缺少一節遵查樸仔腳在縣城西四十五里其外卽係內海又名樹苓湖在五條港及笨港之間南距鹿耳門九十五里北距鹿港一百二十里海口寬深商船多往停泊街市行店頗盛先歸鹿港廳管轄近係臺防廳暫管二廳相距皆遠稽察難周商船私帶禁物未到口之先在地姦民偷用小船接運事所必有兵役查獲往往得錢賣放不但此處卽他處亦難保無之職道先後飭拏兩起以未得贓具反牽累多人故尙未能定案昨奉憲行黃鴻臚請加重食煙人罪名職道業已遵議詳覆一面會同臺鎮出示拏禁各處煙館現皆紛紛關閉則其畏法可知如能拏獲人贖俱全者照例懲辦數起此風或漸期斂迹又奉憲詢彰化之沙連大肚葫蘆墩等處匪

類甚多一節查沙連卽水沙連保在縣城東南七十五里五十五莊皆係彰籍大肚保在縣城西北四十五里一百三十九莊泉漳二籍錯居葫蘆墩在縣城東北六十里一百八十一莊皆漳籍閒有泉粵之莊此三處本著名多賊屢飭賈令會營圍拏先後報獲盜犯紀興訃福等二十九名皆係疊案巨匪不但彰邑卽嘉義之水堀頭虎尾溪等處亦皆賊藪疊飭范令會賈令圍拏報獲張班鄭存等四十五名先後勘辦在案數月以來地方尙爲安靖彰邑搶奪遞解人犯之案亦已破獲惟外間積匪同逆案逸犯尙多黨羽或數百人或數十人所在有之不僅此數處而已弁兵不過虛威獲犯全憑線費該令等實已不遺餘力臺鎮操練精兵赤暑無閒洵屬克已勤公惟所費不貲文員

東海文後集 卷之三
歲捐一萬之外各營津貼尙數千金將備亦形竭蹶竊觀大局匪徒捕誅不盡竊發堪虞文武資力亦疲精神難振數遭蹂躪之閭閻紳富捐輸豈能盡恃荷戈戮力之義勇懋賞難徧懈退漸形寓培養於整頓之中所以不得已而爲收養游民之計也然尙未知地方官及總董人等果能實力同心否智慮短淺惟祈誨示機宜

上鍾制府魏中丞言事狀

戊戌十月二十六日

臺灣今年春夏閒嘉彰交界桐樹多成刀鎗之形王提軍遣人斫取一刀約長四尺刀頭一尺四五寸有背刃刀環環上垂總數縷皆自然生成職道過其家曾親見之又虎尾溪向係濁水忽澄清七日民間相傳林爽文及張丙之亂常有此異今年地方必有不靖又臺地年來大熟內地

各省亦熟臺米無處出糶業戶苦於有米無銀一切興作皆罷至於娼賭之事游者絕少無業小民益無從謀食所謂熟荒也匪徒皆思爲亂前奉憲檄以彰化葫蘆墩大肚及虎尾溪諸處匪徒甚多飭行拏辦而各屬地方如此數處者正自不少特嘉彰尤甚此職道所以日夕籌維不安寢食者也五六月閒雖捕獲盜匪九十餘名稍覺安靖而無濟於事是以稟請收養游民八九月閒風謠大起人心惶懼職道決意出巡嘉彰一帶督捕匪盜其時嘉義則有賴三陳賽之黨插旗造謠又有呂寬呂九之眾會飲血酒彰化則有蔡水藤張心羣匪結黨製旗鳳山則有張貢張生諸逆聚眾搶汛皆欲乘機滋事此外各路紛紛復連報搶劫人心頗爲震動職道親駐北路地方督率嘉彰二

縣及該營員嚴捕先獲賴三插旗造謠一案及疊劫盜犯在地正法而各莊總理董事率領收養之莊丁整隊迎接于道左者數千人皆隊伍整肅匪徒聞風畏懼乃紛紛解散各路謠言頓息道途行旅如常所有嘉彰二邑匪徒盜犯捕獲一百二十餘名鳳山張貢一股亦同鎮府飛飭盜鳳二縣會同營委各員破獲首從逆匪六十餘名又獲盜犯三十餘名南北兩路皆平惟是臺灣盜匪甚多非捕誅之所能盡計職道本年閏四月十六日到任至今半載督飭各屬拏獲斬梟擬遣盜犯三百餘名兵役線勇捕費已屬不貲內有遣犯一百數十名解郡解省配船渡海刑具木籠囚衣口糧諸費需數千金各屬實形竭蹶不可不加體卹且范賈二令皆奉撤參之員交代虧空更爲可慮職

道擬此次捕費由職道及府縣捐備毋庸議外所有遣犯解費無出勢必互相諉延卽如十六年逆匪案內遣犯及各年盜犯至今未起解者尙百餘名是其明證似當於提有噶瑪蘭充公餘租項下動支若干交存臺灣府查明人數於起解時量爲津貼抑職道更有請者內地如延建三府皆有緝捕經費而臺灣海外巖疆反未籌及者以從前缺分尙優也今則處處皆患虧空大非昔比鳳山曹令尙以捕盜爲難何況其餘若不亟籌經費非捕務廢弛卽庫項挪移非所以慎重地方也查有噶瑪蘭未入額田園一項歷來收取餘租報明道府存貯以備急需今李倅詳請入額報升將來入奏似可將緝捕需費情形上聞請以此項租息爲經費蓋此項田園非近濁水大溪衝刷靡常卽

東海文後集 卷之三
一
係旁山砂礫瘠薄少收一入正額日後地方官民受害無窮只可作閒款仿各營官莊之例由蘭廳征收報解道庫存貯爲各屬緝捕之費竊意 聖明軫念海外巖疆必

蒙

恩准俟定案後督同臺灣府妥議具詳

嘉義地震已由臺灣捐卹狀 已亥十月

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奉憲臺抄摺行知以嘉義縣地震會同撫憲恭摺奏委陞補鹿港同知張汝敦赴臺隨同查勘妥爲撫卹並恐臺灣府熊守捐帶卹銀不敷所用在於司庫籌撥銀五千兩交張丞帶臺查辦仰見軫念災黎曷勝欽感竊查五月十七八等日臺屬地方同時地震惟嘉義情形較重職道接稟報卽委熊守前赴查勘並據山稟請動帑辦理嗣據熊守並委員魏令及該縣范令先

後勘覆細查城鄉各保倒民房六千六百六十八間緣自五月十八日大震之後二十八九等日復有微震其敲斜未傾之屋續坍八百四十七間統計原報續坍共倒塌民房七千五百一十五間內除殷實各戶自行出資修建無庸官給修費共五千三百六十三間外計貧乏之戶坍塌瓦屋一千七百七十二間草房三百八十間內中尙有貧自親朋鳩工搭蓋不願請卹其實在應給之戶核計修費爲數無多至城鄉壓斃男婦大小一百一十七名口並受傷較重六十三名亦於查勘之時給予收埋醫葯之費統計需銀不過千兩以上似可由外捐給毋須請動帑項經職道已以捐辦情形會同達鎮於六月初十日具稟隨捐發廉銀四百兩撥飭委員魏令會同范令逐戶分別瓦草

房屋計開散給其不敷之銀由府縣捐廉湊辦旋據該縣冊報共捐給收埋醫藥番銀五百七十四元倒塌瓦房草房共給修費番銀二千三百九十四元四角統共捐給番銀二千九百六十六元折銀二千一百四十九兩五錢六分五釐業已周遍無遺民情均極安恬復于七月十三日會同達鎮具奏並錄摺稿申送憲鑒茲張丞抵臺解到奉撥司庫銀五千兩已無所需商之熊守收貯府庫于請領來年臺餉詳請扣抵至倒塌城垣復經嘉邑在籍王提督情殷報効仍勸同地方紳士捐資該縣范令督仝修築現已動工衙署監獄等項內除參將衙署已奉發工費銀兩飭縣會營領辦外其餘各項工程亦經范令先行籌款興建分案造冊核議另詳辦理

臺灣山後未可開墾議 辛丑二月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憲臺劄開奉正月十八日

上諭給事中朱成烈奏臺灣應墾地畝甚多請飭查辦一摺據奏稱該處地方遼闊未墾之田極多如果認真墾種卽以每歲所入爲福建海防可潛消英夷覬覦等語著卽飭臺灣道府確切查明具奏欽此蒙飭職道督府確查詳覆惟原摺未蒙抄發不知所言應墾地畝係指何處職道先後在臺年久地利情形知之頗悉謹詳陳之臺灣在大海中本一大山橫峙其山前寬廣之地近二百里南北延長一千二百餘里山後略短南北不及千里自山前之西盡山後之東連山腹最寬處約數百里山前面西開設四縣一廳與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府對峙山後面東

平埔之地頗狹新開噶瑪蘭廳在山後北境北自三貂雞
籠南至蘇灣約二百餘里與淡水之南境及彰化之北境
隔山相值地勢最寬處不過五六十里逾蘇灣更南則皆
生番未入版圖之地一曰奇來二曰秀姑巒三曰卑南覓
迤連南轉卽山前鳳山縣之瑯嶠番地矣此臺灣地勢之
全形也淡水噶瑪蘭二廳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生齒
日繁地利盡闢久無曠土閒有山陬沙磧隱墾未報陞科
者爲數畸零若紛紛查丈必生事端非海外安撫窮黎之
道是以從前屯租缺額屢思查勘撥補迄未能行惟彰化
縣水沙連山內有水埔二社蕃地空闊嘗爲民人越墾道
光五年奏奉 諭旨恐啟蕃釁立碑禁止又噶瑪蘭有
近山傍溪瘠地一千數百甲甫經民人續墾由廳詳報勘

丈現辦陞科未竣此外並無堪以開墾地畝卽彰化水埔
二社亦在縣內山腹中夷人無從覬覦所未開墾而可慮
者獨山後噶瑪蘭界外奇來秀姑巒卑南覓耳其地頗平
衍堪以墾種三處延長約數百里地皆平埔其各社生番
較之內山兇番頗爲平善然與噶瑪蘭之蘇灣中阻兇番
不能陸進數十年前有漢人泛海至彼爲番婦贅婿後人
陸續往墾番亦安之因其未入版圖無從查詰職道初慮
漢奸在彼召納亡命或勾引外夷潛踞使人往覘回報蕃
社約以百數漢人散處裁十之二三沿海一帶尙皆荒蕪
草樹蒙翳並無路徑雖有山溪數道入海亦淺狹多不通
舟故遂置之及前年奉文嚴禁鴉片因思鳳山縣沿山皆
粵籍民人地近瑯嶠熟蕃其陸路與山後之卑南覓接壤

海面與粵東之潮州南澳遙通粵人渡臺往往自彼駕小舟由瑯嶠僻處登岸風聞有攜農具通好熟蕃至山後開墾者粵人最善治地慮其援引日眾港道開掘寬深船隻往來透販鴉片夷人聞風必生覬覦當飭鳳山縣查禁該令復稱前有粵人爲熟番所引從內山越墾及後繼至山徑荒迷多爲兇番所殺遂不敢往已遵飭嚴諭瑯嶠番社頭目不許再引漢人透越並取粵莊頭人切結在案職道伏思臺灣在前明時嘗爲紅毛所踞彼豈忘情特英夷規爭內地馬頭或不暇及此一經敗衄則必謀竄臺灣彼知山前文武嚴防未必得志或往山後攻取生番之地或潛購漢奸開墾爲將來巢穴則與我共有臺灣患將無已似宜我先取之勿以資敵然而有可慮者四焉山前廳縣環

列皆在平埔其東山脊千里蜿蜒嶺複溪重盡係生番種落性兇嗜殺日事撫綏防禦幸乃相安一旦往墾山後必以兵護行番見兵至勢必相持或煽動內山兇番爲助則全臺震動是逆夷尙未外來番釁已先內啟將使英夷坐收漁人之利其不可一也若不用兵而善取之則必厚賞生番先與和約然後召徠民夫荷鋤往墾地旣廣大眾當盈萬非十餘年之功不能成熟非十數萬之費不能竣功方今軍需浩繁豈有餘力及此其不可二也卽以善取而地廣人稠亦必督以文員理其訟事更將以兵弁鎮其紛爭事屬創始非得賢能廉正年力强壯堪耐煙瘴且熟悉地利洞曉民情番俗者不勝此任目前文武尙未得其人昔噶瑪蘭之開也其時民間地畝已闢番情已和自請收

入版圖然後官爲經理然猶揚廷理開之於前翟淦繼之於後經營歲久而後定今情異事殊所遣不得其人恐無成功其不可三也山前山後形勢相背兇番中阻道路不通南北須由海道遶行風濤險遠方今未入版圖治亂猶可不問一經開闢當設州縣文如牧令武則副參守以重兵乃能底定果竟宴然固善矣設有意外而山前之兵應援莫及如其仍不能守取之何爲其不可四也有此四難職道之愚所以籌度久之未敢輕率上聞也至謂墾地每歲所入可爲福建海防則又嘗深計之矣臺灣一郡文武廉俸兵餉船政歲費 國帑三十萬有奇本地錢糧鹽課雜稅所入抵除之外藩司發解臺餉常需十數萬兩入供內地者僅兵穀十萬耳地方時有蠢動軍需小者三五

萬大者百萬歷稽一百七十年來軍需十數動矣噶瑪蘭廳之設楊廷理畫策初計地方所入供用有餘嗣以增兵僅能自給所謂餘利益亦無幾今開山後卽如楊廷理法歲以供山後之用未必尙有盈餘况現在海防俱係山前卽噶瑪蘭廳亦尙與內地相望而形勢已覺孤懸若山後開闢則東盡汪洋不但內外不通并山前已自隔絕海防所慮更費周章恐 國帑歲費益多惡在所入可裨福建海防乎或謂廣東之瓊州亦在海外十三州縣未嘗不環五指生黎臺灣山後全開亦卽瓊州之類殊不知瓊州雖云海外距雷州海面僅六十里水程裁一更耳臺灣則距廈門十三更卽蚶江相距亦尙七更五虎門約與蚶江相仿山前已遠非瓊比何況山後且瓊州之西尙有安南

接近爲我外藩臺灣之外則萬水朝東滄波無際固不可
與瓊州同論也竊謂山後不開誠有後患而此時遽開則
尙未得機宜與其闢之而溝塍顯露遠以興戎莫如荒之
使無可垂涎暫緩致寇第未審朱給事所言是否卽山後
之地或非此地異日亦必有言者若不及今具奏恐千欺
隱之愆熊守所查情形亦大略相同謹就管見據實以聞

